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6〕30 号

关于对刘俊杰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刘俊杰：

经查，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MA9F1GWU5Y)存在互联网营销内容未经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统一审核、未在公司统一管理下开展互联网营销，员工互联网营销账号未按公司的规定统一管理的情形，违反了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55 号）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负责人，适用《期货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二条第三款规定，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责任，未能有效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期货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期货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

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实施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6年6月24日